

太和县大新镇人民政府框架协议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34122220250908000203 号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太和县大新镇人民政府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太和县博瑞商贸有限公司

购货单位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太和县大新镇人民政府

供货单位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太和县博瑞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需求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品名	品名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美的两匹立式空调	KFR-51LW/G3-1	套	1	4660元	4660元
合计					4660.00元

金额合计：4660元，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肆仟陆佰陆拾元整。

交付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，乙方未按期限交付，甲方有单方解除权。

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，按下列执行：

- (1) 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(2)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，按部颁标准执行；
- (3)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执行；
- (4) 没有上述标准的，或虽有上述标准，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、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

1. 产品的交货单位：太和县博瑞商贸有限公司

2. 交货方法，按下列第（1）项执行：

- (1) 乙方送货
- (2) 乙方代运
- (3) 甲方自提自运。

3.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(或接货人) 采购人指定地点

4. 现场卸货由乙方负责。

第四条 产品的交(提)货期限: 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交付使用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:

货到后, 经过甲方确认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无异议后, 乙方开具发票后 7 日内付款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, 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票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, 甲方有权暂不付款直至乙方全面履行开票义务。

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,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, 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, 应在 1 天内(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)负责处理, 否则, 即视为乙方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, 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

第七条 质保服务及检验标准

1. 自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[6]年为免费质保期; 质保期内, 货物出现任何问题或故障, 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维修、更换, 质保期自维修、更换后重新计算; 超过质保期的, 非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、更换的乙方仅向甲方收取材料费; 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, 仍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维修、更换。

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交货的, 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 甲方

可以选择解除合同，也可以选择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，并由乙方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费用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（颍上县人民法院），由此引起诉讼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和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购货单位盖章（甲方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供货单位盖章（乙方）：



3412221054837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